
「抽查結果修改竣工圖、報備、變更設計應如何進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照科

莊家維 股長

簡報內容：

-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1. 建築法第34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一、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除依建築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外，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五、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應視實際需要按下列比例抽查：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五) 十五層以上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五件以上。

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 (三)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七、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一)抽查範圍：

1. 依「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

抽查執照類型：

- (1) 建造(雜項)執照
- (2)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
- (3) 變更使用執照

抽查頻率為每半個月一次

2. 建築執照抽查分類：

- (1) 5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案件。
- (2) 5層樓以下供公眾使用案件。
- (3) 6至10層樓供公眾使用案件。
- (4) 11層樓供公眾使用案件。
- (5) 12層樓以上建築物則為必抽案件。

3. 必抽案件：

- (1) 依法應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案件。
- (2) 行動不便設施案件。
- (3) 12層樓以上案。
- (4) 依抽查辦理變更設計案件。
- (5) 簽報為必抽案件。
- (6) 建築師列管案件。
- (7) 涉及山坡地地形整地原則案件。
- (8) 保變住地區案件。
- (9) 高層建築物。
- (10)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 (11)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 (12) 其他：綠建築（基準）案件、250專案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二)抽查審查單位：

1. 建管處（建照科）辦理：

建造(雜項)執照、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案件涉及下列者。

- (1) 涉及山坡地地形整地原則案件。
- (2) 保變住地區案件（屬公文類型）。
- (3) 高層建築物。
- (4)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 (5) 雜項執照。

2.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非上述屬建管處（建照科）辦理者，含各類型變更使用執照。

3. 102年6月30日以前核發之建造執照，其變更設計皆為得標廠商辦理。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三)抽查比例：

- 5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案件：為10件抽1件（1/10）。
- 5層樓以下供公眾使用案件：為10件抽2件（2/10）。
- 6至10層樓供公眾使用案件：為10件抽2件（2/10）。
- 11層樓供公眾使用案件：為10件抽4件（4/10）。
- 12層樓以上建築物則為必抽案件。

(四)抽查時間及流程：

1. 建管處抽查案件非必抽者，電腦抽籤時間為每個月之1日及16日辦理，例假日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
2. 建管處抽籤後通知廠商辦理調卷，廠商應於自本處調取抽查案件之卷宗起3個工作天內歸還抽查案件卷宗，並於規定日期前送交「抽查書面報告」，須含「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審查表」、「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統計表」及於本處建築管理系統登打抽查結果。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3. 規定日期如下：

(1) 每月上旬核發執照（1~15日）：於抽籤次日起15日。

(2) 每月下旬核發執照（16~30或31日）：於抽籤次日起15日。

4. 複審會議：本作業執行期間，如抽查案件之缺失項目具有爭議，或涉及公共安全之重大項目須將簽證建築師移送懲戒前，廠商或被簽證建築師須填具「建築執照抽查複審提會單」提送於本處，由本處召開複審會議討論，依結論辦理；會議得作成附帶決議，為往後通案性準則。

(五) 抽查項目及標準：

依據：「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

參照：本市「抽查重要項目參考要點」、「建築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檢核表」以上兩表單請逐項內容確實抽查。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六)修正程序檢核：

1. 簽證未符合案件：經抽查且由設計建築師會同確認簽證項目不符相關都計、建築法令，涉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產權用途或建築物之樑、柱、樓地板、高度、面積等情節重大，依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者。

2. 簽證符合案件：包刮下列三種情形：

(1) 應辦理報備：經抽查且由設計建築師會同確認簽證項目不符相關都計、建築法令，無涉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產權用途或建築物之樑、柱、樓地板、高度、面積等情節輕微；惟尚須補充檢討說明及修正執照圖說，須先辦理報備補正者。

(2) 應修改竣工圖：經抽查且由設計建築師會同確認簽證項目不符相關都計、建築法令，無涉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產權用途或建築物之樑、柱、樓地板、高度、面積等情節輕微；得於竣工後一併修改竣工圖者。

(3) 符合規定：無須辦理報備或修改竣工圖。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3. 明確告知設計建築師下列事項：廠商抽查完成後由抽查人員填具「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審查表」，並與設計建築師雙方確認用印。

- (1) 案件屬於簽證未符合案件（應辦理變更設計）或簽證符合案件（應辦理報備、應修改竣工圖或符合規定）。
- (2) 缺失項目（須具體陳述）
- (3) 記點項目
- (4) 記點次數
- (5) 列管時間點
- (6) 修正程序
- (7) 移付懲戒事項
- (8) 簽證責任
- (9) 其他（是否提會討論）

4. 簽證未符合案件建築師皆須記點，符合案件則無須記點。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七)抽查結果與建築師考核管理：

1. **辦理建築師考核**：抽查案件須依「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建築師考核，如有不符規定須記點、列管或提報機關懲戒者，確實依照辦理。

2. **建築管理系統**：本處授權廠商各別所屬帳號及密碼，廠商抽查後須於建築管理系統中登載及確認，並加註考核分類、考核記點及修正程序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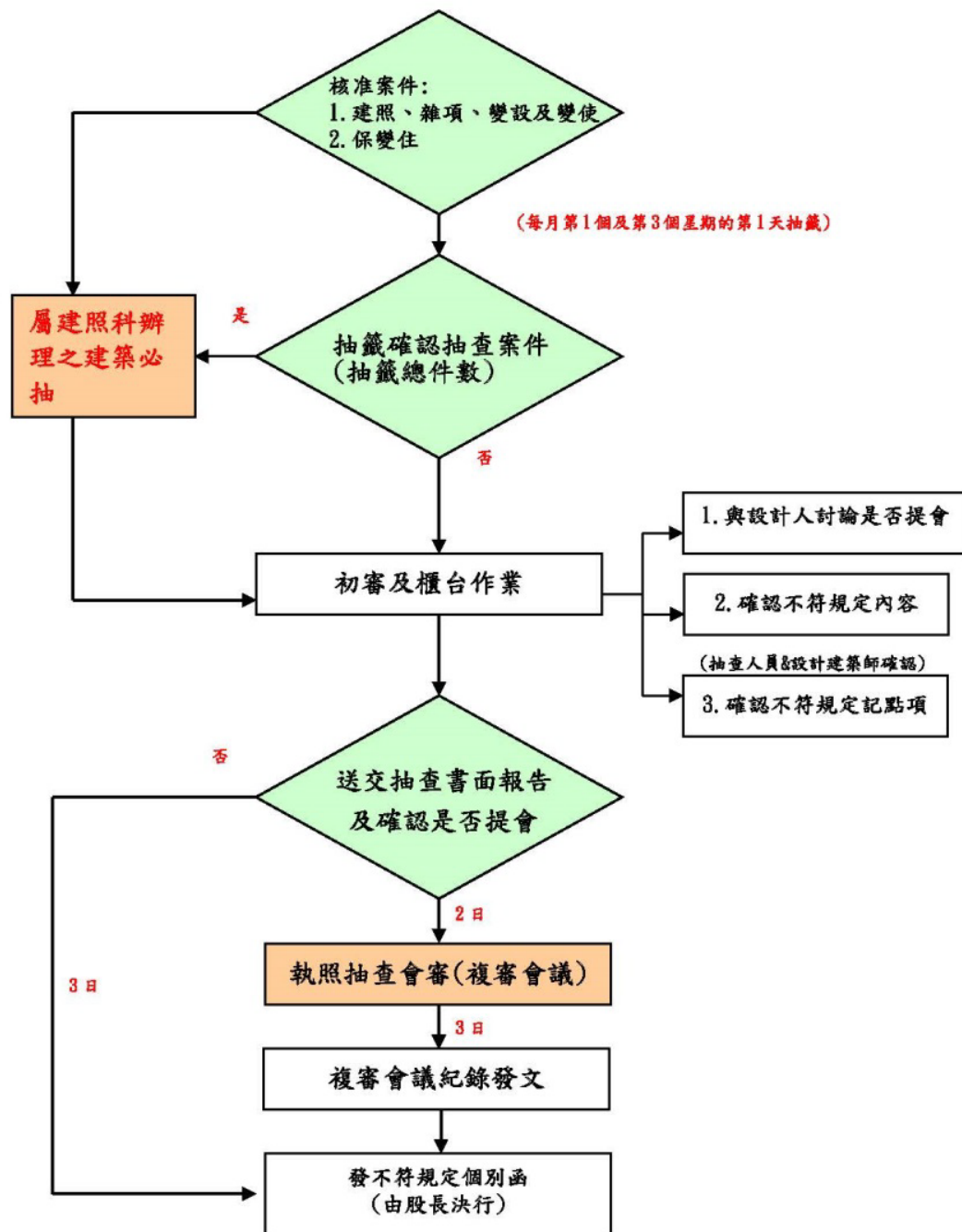
3. **抽查結果統計及教育訓練**，廠商應每半年統計抽查案件缺失項目，彙整常見缺失及改正方式後對外公告，並針對本市建築師及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4. **抽查案例彙編**：複審會議作成之附帶決議，廠商應依本處會議紀錄彙整作成年例彙編，並針對本市建築師及相關從業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抽查後辦理報備：

抽查案件如為應辦理報備者，後續依附件「臺北市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流程表」辦理。

臺北市建築執照技術 簽證抽查作業流程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抽查案件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

- 建築抽查/結構抽查
- 執照類別：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執照、變更使用執照
- 抽查原則：依內政部營建署「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

抽查案件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			
105.01.01 版			
基本資料			
1.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建造執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第3次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執照		3. 收件號碼： <u> </u>	
2. 掛號日期： <u>106.3.31</u>		4. 起造人： <u> </u>	
4. 起造人： <u> </u>		5. 建築師： <u> </u>	
6. 申請地號： <u> </u> 區 <u> </u> 段 <u> </u> 小段 <u> </u> 地號等(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7. 承辦員： <u> </u>		8. 原領建(使)照： <u> </u>	
抽查資料			
9. 發照時間： <u> </u>		10. 執照號碼： <u> </u>	
11. 重要註記：【請勾選 v 或 x】			
建築抽查	建築必抽	(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應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案件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設施案件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層樓以上案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抽查辦理變更設計案件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報為必抽案件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師列管案件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山坡地範圍或涉及山坡地形整地原則案件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變住地區案件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層建築物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其他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綠建築(基準)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50專案	
結構抽查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變更後之法定活載重已涉及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簽報為結構必抽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市警察/消防/學校/醫院/衛生所/發配電廠/自來水廠/瓦斯時油廠庫之申請案件(請圈選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審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設計已涉及結構變更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簽證技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建照、變設或變使涉及結構簽證必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結構抽查使用，簽證技師請勾選填寫)		
12. 確認資料			
項表說明： 1. 基本資料-執照收文時(協審單位) 2. 抽查資料-執照核准時(建照科) 3. 抽查資料之重要註記項目-由股長於執照准發時確認		上述資料確認 (承辦人簽章) <u> </u> (股長簽章) <u> </u>	總查核人員確認均已完成 (股長簽章) <u> </u>

* 執照核准後本表回收列冊(登記桌)

壹、現行技術抽查作業內容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築執照技術抽查審查表】

編號	執照號碼 (掛號號碼)	起造人及地址 設計人及地址	抽查類型	審查結果				
				缺失項目	簽證懸惑	考點計點	提會討論	修正程序
1 建照(變設、變使)	000建(變使)准/第000號(掛號號碼)(000-0000) 000(抽查人) 000年 00月上(下)	起造人: 000 (地址) 設計人: 000建築師事務所 000建築師(聯合事務所務必列出簽證建築師姓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抽中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必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騎樓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	無涉及重大項目 未符合簽證項目 涉及重大項目(打X者) 符合簽證項目之抽查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依「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上開原則第6點規定,提送抽查會審會議決議,移送懲戒委員會辦理。	本案共記點數為: (1) 爭議項目第__項第__款 其他: (2) 提會內容: (另填提會單)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應辦理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應修改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報備或修改竣工圖(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開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放樣動檢前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動檢前 <input type="checkbox"/> 併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圖業情形說明)

設計人簽章：

抽查人員(審查建築師或承辦人)：

公會或建照科人員：

備註：

- 1、 本表係依本局102年6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99500號及102年4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57100號函辦理。
- 2、 技術抽查簽證責任：依內政部88年7月1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七三六一三號決議內容：為落實簽證制度，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按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 3、 建築技術抽查之簽證項目：本案係依「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異數未列入上開之簽證項目，仍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自治條例、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設計建築師仍負技術簽證責任。
- 4、 案內簽證未符合案內類抽查且由設計建築師會同確認簽證項目不符相關設計、建築法令，涉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產權用途或建築物之體、柱、樓地板、高度、面積等情節重大，依規定須辦理變更設計者，另依「臺北市建造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移送懲戒，依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辦理。

作業須知

□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臺北市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流程表

權責單位	廠商處理流程	建管處處理流程	查核作業說明
流程說明	<p>設計建築師收到抽查結果通知函</p> <p>於廠商處掛件報備</p> <p>原抽查人員查核 1. 查核紀錄表(KI-4) 2. 備查表(KI-5)</p> <p>廠商人員登錄後發函都發局 建請1. 同意備查 2. 通知補正</p> <p>14日</p>	<p>建管處掛件</p> <p>廠商抽查案件由廠商查核</p> <p>建管處抽查案件由建管處辦理</p> <p>建管處依權責簽辦發文 1. 同意備查 2. 通知補正</p>	<p>符合：</p> <p>廠商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KI-1) (2)應備書件查核表 (KI-2) (3)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KI-3) (4)查核紀錄表(KI-4) (5)備查表(KI-5) (6)書圖原卷1正4副 (7)光碟1份 (8)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收執清冊 (9)因變更應備書圖文件 <p>不符合：</p> <p>(一)不符合規定14天內可補正者，於補正後依前項(符合)辦理</p> <p>(二)廠商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 (KI-1) (2)應備書件查核表 (KI-2) (4)查核紀錄表 (KI-4) (5)通知補正表 (KI-6) (6)申請原卷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查核人員填寫用印於查核紀錄表 (KI-3) 2. 廠商人員於備查表 (KI-4) 或通知補正表 (KI-5) 電腦打字及文件編碼、蓋騎縫章。
	註：查核完畢，三日發文	註：公會文到三日發文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三、技術抽查報備之書圖文件

(1) 申請書(K1-1)

1. 技術抽查不符規定公文號函。
2. 依建築法第39條（按圖施工）規定：「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本案有無涉及建築法第39條，無需辦理變更設計。
3. 報備事項。
4. 經核與相關法令規定相符，依專業簽證負責。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申請書 K1-1

一、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第○○○號變更使用執照）依 貴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業已修正不符規定項目，申請辦理變更報備。

二、依建築法第39條，未涉及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等事項，無需辦理變更設計，本案經起、承、監造人及專業工程技師簽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報備事項如下表：

項次	列舉抽查通知函不符規定項目	修正後報備項目內容及檢討說明	文件圖說編 號
(一)			例：詳附件 1
(二)			例：詳圖 A1-1
(三)			例：詳附件 2
(四)			例：詳圖 A2-2
(五)			例：詳附件 3

本案經核與相關法令規定相符，願依專業簽證負責。

起造人：○○○（用印）

設計人：○○○（用印）

承造人：○○○（用印）

監造人：○○○（用印）

專業工程技師：○○○（用印）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作業須知 第 5 頁，共 10 頁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2) 書圖文件查核表(K1-2)

1. 應附文件：

- 申請書
- 書圖文件查核表
- 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
- 查核紀錄表（填具基本資料）
- 抽查不符事項通知函
- 建築師簽證表
- 綠建築基準檢核表
- 歷次申請書及報備核准文件影本
- 原建築執照存根影本及達開工標準函
- 其他因變更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

2. 應附圖說：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書圖文件查核表

K1-2

應附文件	編號	設計建築師查核	查核建築師
1、申請書	(K1-1)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書圖文件查核表	(K1-2)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	(K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查核紀錄表（填具基本資料）	(K1-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抽查不符事項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建築師簽證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綠建築基準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歷次申請書及報備核准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原建築執照存根影本及達開工標準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其他因變更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應附圖說			
1、最近一次核准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修正後之執照圖說 (未涉及圖說變更者無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核用印		設計建築師	查核建築師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3) 涉及行政項目自我檢核表(K1-3)

1. 是否涉及變更之項目內容。

- 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或相關許可內容之變更
-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 繳納回饋金案（住變商等）
- 車位繳納代金、停車獎勵案
- 整地設計準則
- 工業區建造執照申請案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案件
-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 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準則
- 都更變更、都審變更、水土保持變更

2. 自我檢核結果：是/否。

3. 如涉有表列項目內容變更者，經公會查核完成後由建管處續辦理

建築執照抽查後變更報備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 K1-3			
執照號碼	起造人	設計人	
是否涉及變更之項目內容		自我檢核結果	
注意事項附表加註事項或相關許可內容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容說明：
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住變商通檢或次核心) 繳納回饋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車位繳納代金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停車獎勵之原則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整地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工業區建造執照申請案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地面層以上(設置有汽、機車停車空間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樓層高度、夾層、挑高設計準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綜理表及切結書
都更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都審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水土保持或簡易水保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隨卷檢附報告書、核定函 (隨卷檢附檢討說明)
設計建築師用印：			用印處
註：案經設計建築師檢核結果如涉有表列項目內容變更者，經公會查核完成後由建管處續辦理。			

作業須知

第 7 頁，共 10 頁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1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4)查核紀錄表 (K1-4)

1. 原核准執照：○○○建字第○○○號建造執照
2. 報備內容：依技術抽查不符合規定項目函。
3. 報備查核紀錄（若屬報備未同意之第二次報備，申請人須檢附前次之查核紀錄表影本）：修正報備內容/查核結果
4. 綜合查核結論：查核建築師用印。
 - 符合規定，建議准予備查。
 - 不符合，通知補正。
 - 其它（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查核紀錄表		K1-4
四、原核准執照：○○○建字第○○○號建造執照 (或○○○變使(准)第○○○號變更使用執照)		
五、報備內容：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通知項目。		
六、報備查核紀錄(若屬報備未同意之第二次報備,申請人須檢附前次之查核紀錄表影本):		
項次	修正報備內容	查核結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符原因:
七、綜合查核結論		查核建築師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建議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作業須知		
第 8 頁, 共 10 頁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5) 備查表(K1-5)

1. 報備內容：依技術抽查不符合規定項目號函。
2. 備查內容/文件圖說編號
3. 公會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
 - ❑ 申請書(K1-1)
 - ❑ 應備書件查核表(K1-2)
 - ❑ 涉及項目內容建築師自我檢核表(K1-3)
 - ❑ 查核紀錄表(K1-4)
 - ❑ 備查表(K1-5)
 - ❑ 書圖原卷1正4副
 - ❑ 光碟1份
 - ❑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收執清冊
 - ❑ 因變更應備書圖文件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備查表

K1-5

八、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執照)依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辦理報備。

九、備查內容如下：

項次	備查內容	文件圖說編號
(一)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 1
(二)	報備內容	例:詳圖 A1-1
(三)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 2
(四)	報備內容	例:詳圖 A2-2
(五)	報備內容	例:詳附件 3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8)報備通知補正表(K1-6)

1. 經核與規定尚有未符，請詳表列不符項目補正後重新申請。
2. 不符項目：(一)書圖文件；(二)報備內容。
3. 公會函送下列書圖文件致建照科辦理：
 - ❑ 申請書(K1-1)
 - ❑ 應備書件查核表(K1-2)
 - ❑ 查核紀錄表(K1-4)
 - ❑ 通知補正表(K1-6)
 - ❑ 申請原卷

建築執照抽查後辦理變更報備 通知補正表

K1-6

十、本件○○○建字第○○○號建造執照(或○○○變使(准)字第○○○號變更使用執照執照)依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函辦理報備，經核與規定尚有未符，請詳表列不符項目補正後重新申請。

十一、不符項目：

項次	不 符 項 目	文件圖說編號
(一)書圖文件		
1.	從缺書圖文件	
2.	從缺書圖文件	
3.	從缺書圖文件	
(二)報備內容		
1.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1
2.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圖 A1-1
3.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2
4.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圖 A2-2
5.	報備內容 (不符原因)	例:詳附件 3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貳、技術抽查作業報備事項

106年5月23日（星期二）研商「建管工作推動」會議紀錄

案由：建照抽查於申請竣工時，修改竣工圖與報備案件之權責劃分

會議結論：

（一）建造執照抽查及其因抽查所為之報備工作，目前以勞務採購契約委由建築師公會辦理，為明確委託辦理事項，有關修改竣工圖提前辦理之報備事宜，後續由建照科辦理契約文件變更，委由建築師公會辦理；至未完成契約文件變更前，先由建照科收辦。

（二）未提前辦理，而於申領使照時併案修改竣工圖者，由施工科併使照辦理，請科室加強宣導。

（三）抽查項目裁量基準疑義應提送本處法規研究小組討論。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UNIVERSIADE
TAIPEI
2017 
臺北世大運



For You · For Youth

2017.8.19-8.30

